**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政办发〔2018〕22号）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城信息公开专栏（http://zfxxgk.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北花市大街14号，邮编：100062；联系电话：010-67196908;

邮箱:dcqgzwbgs@126.com

**一、概述**

2018年，东城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政办发〔2018〕22号）要求，按照东城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东城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不断完善国资监管，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严格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确定程序，为国资监管和区属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国资监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

区国资委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副主任负责，办公室、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各一级企业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国资委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委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及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区国资委通过网站累计编发信息115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102条，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8条、政策法规信息2条、规划计划信息 1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积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尽公”。先后在首都之窗信息公开专栏和数字东城网站公布监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和经营业绩指标总体完成情况等财务指标，较好的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的需求。

（四）政务公开载体实现新突破

除通过传统的政务公开方式外，我委还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载体，2018年开通了“东城区国资委督查检查队”微信公众号，动员国资委系统各企业积极踊跃报送信息，每周发布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开通至今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条，政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194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18件，其中：当面申请数1件，网络申请数10件，信函申请数7件；申请答复方面：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部分公开答复1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不存在数4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9件。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8年，接到行政诉讼共11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11件。

**五、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区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展开,有序推进,但从工作实践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今后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确保该公开的内容全部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业务培训和学习，针对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不断加强我委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受理工作，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网上咨询、监督投诉等事项的受理和答复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东城区国资委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4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2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9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